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始审〔2021〕8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2.5万吨有机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添施德宝生态肥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2.5万吨有机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添施德宝生态肥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分公司拟投资300万元，选址于始兴县顿岗镇七北村污泥塘小组步背埂大公路旁，租用原始兴县宏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见附件），新建年产2.5万吨有机肥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26800平方米，依托场地内原有建筑进行建设，不新建构筑物，主要原辅材料有泥炭土、烟梗、菇类废弃渣，其中烟梗和菇类废弃渣为已发酵过的熟料，均来自韶关辖区范围。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贮料斗→粉碎机→筛分机→贮料斗→自动秤→缝包机→入库。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日一班制，每班8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设单位在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规政策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申报建设。

三、该项目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清运至附近果园利用，不外排；无需安排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中颗粒物：1.75t/a。

四、该项目依托场地内原有建筑进行建设，不新建构筑物，主要施工内容为修缮场地现有建筑及安装生产设备，项目施工期短，工艺简单，建设单位应做好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尽量减少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政策及《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好运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果园利用，严禁外排、外溢及渗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灌溉用水标准限值。

2、完善好防尘、防臭措施，且严禁在厂区内发酵原材料。项目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水喷淋或其他有效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原料运输、堆放、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必须通过采取有效措

施处理好，并减少原料堆放时间，对原料进行遮盖，在车间、仓库周围设立绿化带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3、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并完善好相关台帐记录。

5、项目运营阶段应完善好环境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检查维护，建立台账记录；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及安全运营培训，提高职工的环保和安全意识，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六、项目竣工后，业主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并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2 日

抄送：局执法股、法规股，始兴县环境监测站